

证券代码：838164

证券简称：宏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青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79,5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柳因个人原因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金超因个人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和实际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1607室”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8层801G室”，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关于公司注册地址的规定，具体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9,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要做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9,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

股）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和实际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 1607 室”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8 层 801G 室”，具体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9,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决定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9,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王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拟辞去董事的职位。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曾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任期与本届董事相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79,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曾倩	董事	任职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